

7.15
SATURDAY
哥林多前書
8:1-13

其實，食物並不能改善我們跟上帝的關係；不吃沒有什麼損失，吃了也沒有什麼收穫。但是，要小心哪，不要因你們運用個人的自由而使信心軟弱的人犯罪。假如有人在這件事上良心軟弱，看見你這些「知識豐富」的人在偶像的廟裡吃喝，這不等於鼓勵他去吃那祭偶像的食物嗎？那麼，這個軟弱的信徒，也就是基督為他死的人，將因你的「知識」而滅亡了！你們這樣做，得罪了信徒，傷害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，如果食物會使信徒犯罪，我就永遠不再吃肉，免得使信徒犯罪。（林前8:8-13）

吃喝不是重點

繁華且充滿異教的哥林多城，基督徒非常少數，信徒與非信徒來往也是難免之事，然而哥林多教會起了一項爭論。有些人認為，吃了祭過偶像的食物，就是觸犯了拜偶像的罪。也有另一群人認為自己理當享有吃喝的「自由」，因為那並不影響自己的信仰。

事實上，提出這些「自由」主張的，是教會裡的菁英階層，他們常常有機會跟異教徒往來吃喝，但多數的信徒並不是常常能吃到大魚大肉的人家。保羅怎麼回應呢？他雖然認為食物跟上主是兩碼子事，但他以身作則表示，為了不誤導信徒，他寧願放棄吃喝享受的權利。很明顯，保羅是在規勸那些自以為高人一等的信徒。

因此，這段爭辯的重點從來不在於吃喝，而在於人們願不願意犧牲自己的好處與享受，以傳福音和照顧他人為優先。很多教會規矩的辯論，其實也都不脫這樣的核心題目。你願意為了使他人更認識上主，而放棄自己的優勢或享受嗎？

分享和討論以下問題：

我如何效法耶穌？

我能作出什麼樣的信仰實踐？

看顧世人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作出回應基督救恩的行動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